

1+X 文件汇编

广西 1+X 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 组编

内 部 资 料 请 勿 外 传

目录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13	13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13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的通知....	23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及相关说明的通知.....	28
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	29
教育部办公厅转发山东省《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0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存储工作的公告.....	39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第三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40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国家“1+X” 证书制度试点单位（广西）的通 知.....	42

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

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

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

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

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 and 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

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

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 2019 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 10 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

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

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

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

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9 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9〕43 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 1+X 证书制度 试点院校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的能力，决定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定教师全员培训规划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纳入本地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规划，通过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培训体系完成全员培训。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中，专门设立 1+X 证书制度教师培训示范项目，为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培育一批“种子”教师。支持职业院校组织开展 1+X 证书制度教师校本培训。教师参加有关培训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二、精心设计培训专题内容

各地、国家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要全面理解 1+X 证书制度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内涵，根据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聚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模块化教学和课程重构、先进的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设计培训内容，引导教师探索 X 证书与相关专业课程教学的融合模式，全面落实“育训结合”。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作为教师培训的专题内容，加强与参与试点工作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共同研究确定相关专业教师培训内容。培训评价组织负责提供相应专题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同时协调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

三、确保完成年度教师培训任务

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相关专业领域 1+X 证书制度教师全员培训任务，为下半年启动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提供师资支撑。已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级培训项目的省份，要对照教育部颁布的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调整培训内容。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培训设置 1+X 证书制度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专题。实施“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从 9 月份开始陆续组织选派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出国进修，借鉴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并进行本土化改造，学习国外职业技能考试标准和做法，加强教师模块化教学方法培训。各试点院校要为相关试点专业教师培训提供必要支持。

四、规范实施培训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和本地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情况，制定本地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方案，采取多种培训形式，优选课程资源，提高培训实效。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的项目须按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予以实施。培训评价组织与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处室、国家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要加强联系对接，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合理配置资源。任何组织和单位不得强制要求试点院校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班。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培训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实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附件：首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函〔2020〕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是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评价模式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大制度创新。为推动解决各地在院校实施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做好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期间，院校组织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考核工作，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在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指导下，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落实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及相关说明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1 号，以下简称上限公告），**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培训评价组织依据上限公告及其说明，协商提出考核费用标准；对培训评价组织提出的考核费用标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组织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方面专家等方式予以核定。**有关院校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考核费用标准向培训评价组织支付相应的费用，根据所承担的成本安排学校相应支出。试点期内已经完成的 X 证书考核工作，相关费用应于 2020 年底前结清。各地要根据证书制度实施、考核成本变化等情况，**不断完善 1+X 证书考核成本、支出标准的核定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提高考核费用标准的，有关培训评价组织按程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二、各地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四部门印发的《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教职成厅〔2019〕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根据教师工作量增加情况，适当核增X证书考核培训职业院校的绩效工资总量。院校在绩效工资总量中统筹考虑、合理确定承担X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薪酬，向承担培训任务的教师倾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三、各地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切实加强省级统筹，在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完善成本分担机制等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优先支持1+X证书制度等试点工作。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保证X证书培训、考核颁证、教师培训、承担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绩效工资等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各地要统筹用好院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现有资源，创新考核培训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切实降低考核培训成本。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等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各地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商，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确保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及相关说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教职所〔2020〕2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核定和支出相关事项的说明》和地方实际贯彻落实。有关情况请与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徐璐 010-66096722）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

教职所〔2020〕22 号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颁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受教育部委托，我所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了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经公示后，提请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方案公布如下：

1. 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坚持公益性和成本补偿原则。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单独核算。

2. 考核成本包括考场租赁、考务保障（报名、考场布置、监考、设备调试、耗材、安保等）、题库建设、组卷、试卷印制、阅卷、证书印制及发放、考评员劳务、考试系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等发生的费用。

3. 考核形式主要分为四类，包括纸笔考试、机考、基于一般实训设备和场地的实操考试、基于特殊要求实训设备和场地的实操考试。试点期间，四类形式考核成本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200 元/人次、300 元/人次、500 元/人次、700 元/人次。若为混合型考试，则根据各类型考核分值所占比例确定成本上限。

4. 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形式，在相应上限范围内提出面向院校学生的考核费用，并结合各地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确有特殊情况的，有关培训评价组织按程序报备同意后实施。

5. 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学校的考核费用支出。

各院校自主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与试点，各培训评价组织应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稳妥推进。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2020 年 1 月 22 日

教育部办公厅转发山东省《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明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

为落实《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6月，山东省结合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积极探索绩效分配改革，将高等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额核定系数最高提高到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基准线的5倍，较大地提高了绩效工资总量。这一政策的出台，充分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有力推动了职业教育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教师发〔2020〕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
指导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更好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激发高等学校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

— 1 —

原则，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强化高等学校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要切实履行绩效工资分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绩效工资分配政策，结合学校自身实际，有效开展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工作，健全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要按照规定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认真做好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完善人事管理系统，及时维护人员信息，按照程序和要求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总量内，组织实施绩效工资分配。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成效，列入高等学校分类考核内容，改革不到位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落实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

（一）自主搞活内部分配。高等学校根据特色发展、人才培养、人员结构和岗位类别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的具体项目、标准（省统一规定的除外），自主实施绩效考核，自主搞活绩效工资分配。

（二）下放内设二级单位分配自主权。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二级单位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年度考核、成果贡献等情况，将绩效工资总量切块到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进行自主分配。

（三）创收收入优先用于绩效工资分配。高等学校通过校企

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管理机制

（一）建立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实行总量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省属高等学校年度分类考核结果，结合高等学校财政拨款、创收收入、发展需要等情况，合理调控绩效工资水平。高等学校执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调控线，按基准线的2.3倍确定，限高线按基准线的5倍确定。对绩效工资水平超过调控线的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征缴调节基金。

（二）优化绩效工资结构。高等学校要根据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逐步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到 2020 年年底，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分配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占比一般不低于 70%。

四、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一）加大教学岗位绩效工资激励力度。绩效工资分配要向教师、教学倾斜，提高教学工作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有效体现教师课时量和工作绩效，加大对教学型名师、教学成果奖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约束机制，更好引导教师投入教学。设立教学型教师年度专项奖励，健全完善教学型教师业绩评价机制，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优秀的，可给予重

点奖励。

（二）落实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奖励绩效。加强对科研项目立项、科学技术奖（含人文社科奖）、发明专利、论文著作、智库成果和标准制定等科研奖励管理，突出质量创新导向，合理确定奖励等次，分类明确奖励标准，高水平成果可设立单项奖，激发教师科研工作动力。

（三）对高层次人才实行更加灵活的分配方式。鼓励高等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的分配方式，年薪、协议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高等学校绩效工资控制基数。对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的高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倾斜，将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教学科研人员实行工资、科研绩效和成果转化收入三元薪酬结构。成果转化现金净收益，以及技术转让、作价投资股份等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给予教师或团队的收益不低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 70%，不高于 95%，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分配。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完成人，可按照成果转化净收益给予一定奖励。

五、完善各类岗位绩效分配调控机制

（一）完善岗位分类管理机制。高等学校要严格年度考核和

聘期考核，把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调控，科学确定教学科研、管理、教辅工勤等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合理调节不同岗位的收入，不得平均发放或按岗位津贴级别标准发放，充分体现业绩和贡献导向，拉开档次，有效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二）完善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绩效工资分配机制。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考核结果分类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高等学校年度分类考核优秀等次的，最高可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3倍发放；考核良好等次的，最高可按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2倍发放；考核一般等次的，按不高于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1.5倍发放；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或不定等次等情况，按不高于本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1倍发放。

（三）建立突出贡献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国家和省重大奖项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各市参照省有关规定制定所属高职院校分类考核办法，依据本指导意见执行。



2020年6月19日

— 5 —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的部署，结合“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简称学分银行）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形成一批学分银行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通道，逐步探索开展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二、实施流程

学分银行组织研究确定不同课程类型、不同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形成学时学分记录规则。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依据该规则，结合有关专业教学标准等对X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提出建议学分。学分银行组织核定后，认定该学习成果对应的学分银行学分值。有关院校和培训评价组织根据X证书及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按照有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并在学分银行备案发布。

学习者登录学分银行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ncb.edu.cn>），登记相关学习成果，学分银行记录对应学分并存入个人学习账户。学习者可以查询个人学习成果的存储和积累情况，并根据需要申请转换学习成果。

三、实施要求

1.各地要结合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依托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等积极与国家开放大学、培训评价组织对接。

2.要组织加强对学分银行建设的研究，特别是对有关学习成果转换方面的研究，指导本地区有关院校建立健全本校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有关工作，及时受理 X 证书学习成果转换申请等，按要求做好进展情况备案。

3.要指导推进本地区有关院校间的学分银行学分互认，鼓励探索针对相同或相近专业，将有关学生所持有在学分银行认定的 X 证书，作为学生参加中高职衔接转段等考试环节的学业水平参考或部分技能考核模块成绩。积极探索学分银行在更多领域和地区间的应用。

4.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学分银行有关工作的质量监控。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激励政策，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发布的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等，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积极推进学分银行建设。

职成司联系人及电话：

梁召峰 010-66096810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联系人及电话：

鄢小平 010-57519072 18601369308

安 涛 010-57519579 1391190858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0年3月30日

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存储工作的公告

根据《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为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现就开展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学习成果存储工作发布以下公告。

一、 工作内容

（一）个人学习账户建立

个人学习账户主要用于记录个人持有的学习成果信息、学分认定信息以及相关转换信息等。个人用户在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信息平台（<https://www.ncb.edu.cn/>）个人注册页面中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平台将与公民网络身份识别系统对接，确认个人基本信息无误，通过人脸识别等手段确认建立账户者与有关信息匹配，即完成账户建立。（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和网页视频教程）。

（二）学习成果存储

学习者在个人学习账户中登记所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各类学习成果信息，相关证书信息将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入（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和网页视频教程）。

二、 服务对象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的在校学生、社会学习者。

三、 相关要求

各试点院校应督促相关学员建立个人账户、存储学习成果，稳步有序推进本项工作开展。如遇相关问题，及时反馈。

四、 联系方式

（一）技术支持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电话：010-57519651、010-57519675

（二）业务咨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10-6649002

自治区教育厅做好国家第三批 1+X 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0〕16 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第三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根据国家关于第三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1+X 证书改革是国家职教改革重大制度创新。为保证此项改革顺利进行，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第三批全国 63 个培训评价组织和 76 个 1+X 证书（详见附件 1），组织符合条件的院校和专业积极参与试点。

二、申报对象

（一）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

（二）中职学校：三星级及以上星级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行业特色鲜明且计划参加试点的二星级中等职业学校需向我厅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申报。

三、报送要求

（一）申报时间。

各申报学校请于2020年4月9日—17日通过系统平台进行填报和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二）审核和遴选。

我厅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审核系统平台申报情况，遴选试点单位及认定试点数量。

四、成立秘书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决定成立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挂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业务上归我厅指导。秘书处主要职责为：协助我厅管理和维护1+X系统平台，组建专家团队，开展1+X证书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组织开展1+X学术交流、教学交流活动，受我厅委托开展其他有关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郭进磊，0771—5815580，邮箱：jytzcc2421@163.com。

附件：1. 第三批培训评价组织和1+X证书信息表

2. 试点院校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v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4月9日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国家“1+X”证书 制度试点单位（广西）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0）33 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国家“1+X” 证书制度试点单位（广西）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我厅组织开展了 2020 年“1+X”证书制度试点单位及任务审核备案工作。现公布试点单位名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备案情况

经各地各学校推荐申报、专家评审、我厅审核并经教育部备案，2020 年我区获得审核备案的“1+X”证书共三批、91 个，考证任务数为 106696 个（详见附件 1 和 2）。

二、试点工作要求

各试点院校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本校师生做好培训和考试工作。“1+X”证书的牵头院校要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相应证书的培训、考试、教材建设、课程实施、师资培训等事宜，组织和指导其他试点院校的试点工作。其他试点院校应积极配合牵头院校，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实施退出机制

我厅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行退出机制。凡有出现以下五种情形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到规定时间整改不到位的，将上报教育部取消试点资格。

- （一）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
- （二）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
- （三）推进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
- （四）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
- （五）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

四、其他事项

请“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的相关工作负责人加入 QQ 群（群号：645448315）进行工作交流，并做好相关通知的传达。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秘书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朱小洁，13877142363；莫淑贤，15678838759；郭进磊，0771—5815580；技术人员及电话：孙晓宇，17376010041。

- 附件：1. 2020 年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及任务汇总表（广西）
2. 2020 年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牵头院校名单（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 7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0 年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
牵头院校名单（广西）

序号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批次	牵头院校
1	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一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	Web 前端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一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3	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一批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一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5	汽车运用与维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一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一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8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9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1	特殊焊接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	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3	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4	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	失智老年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批次	牵头院校
16	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7	大数据财务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18	垃圾焚烧发电运行与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9	大数据应用开发（JAVA）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1	数字化管理会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2	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3	光伏电站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4	5G 移动网络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5	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与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6	矿山开采数字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机电工业学校
27	冶金机电设备点检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8	城市轨道交通乘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9	城市轨道交通站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0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1	数控车铣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32	多轴数控加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3	虚拟现实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34	云计算开发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5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批次	牵头院校
36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7	人身保险理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8	精算实务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39	珠宝玉石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0	3D 引擎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41	建筑工程识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2	快递运营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3	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4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45	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和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46	车联网集成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7	金税财务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48	宠物护理与美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9	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0	商用车销售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51	空中乘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52	数字媒体交互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53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与安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4	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55	汽车油漆调色与喷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批次	牵头院校
56	集成电路开发与测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7	数据采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58	网络安全评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59	工业机器人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60	航空器灭火救援与救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61	网络安全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62	数控设备维护与维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63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4	大数据平台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65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66	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7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68	民航货物运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69	民航旅客地面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0	游戏美术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71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装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72	轨道交通装备焊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73	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4	智能估值数据采集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75	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序号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批次	牵头院校
76	智能计算平台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桂林理工大学
77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78	邮轮内装工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北部湾大学
79	邮轮运营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80	污水处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81	粮农食品安全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82	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83	云服务操作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84	界面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85	运动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86	健康财富规划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87	云计算中心运维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88	家务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89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90	财务数字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91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批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